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

99.02.02 本校 98 學年度教務會議訂定
100.06.24 護理系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5 護理系 10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辦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實施對象：自 110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本系日間部二技學生。
- 三、實施時間：二年級下學期。
- 四、實施內容：依綜合選習於臨床所接受之技能檢測認定，通過後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
- 五、補救措施：未通過者必須完成補救教學，且進行補考，直到考試通過為止。
-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9.02.02 本校 98 學年度教務會議訂定
100.06.24 護理系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5 護理系 10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7 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本校 104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3 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0 管理暨健康學群 105 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本校 10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8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2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4 管理暨健康學群 107 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護理系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